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以下有關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亦位於中國且主要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所有執行董事均非通常居於香港，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將兩名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或委任額外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陳平博士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瀟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張瀟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張瀟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在任何時候均能及時聯繫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行若干政策，據此(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有關董事預期會外遊及不辦公，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我們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且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其於任何時候均可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期限由[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其[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合規顧問聯絡人將可於任何時候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 (d)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赴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e)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即時且有效的溝通。